

(英)毛姆 _____ 著 韦清琦 _____ 译

刀
锋

THE
RAVOR'S
EDGE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英]毛姆 著 韦清琦 译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THE RAZOR'S EDGE

刀
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刀锋 / (英)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著；韦清琦译

--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8

ISBN 978-7-210-09500-2

I. ①刀… II. ①威… ②韦… III. ①长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35237号

刀锋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责任编辑/王华 冯雪松

出版发行/江西人民出版社

印刷/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0.75

印数/ 1-9,000 字数/ 259千字

书号/ ISBN 978-7-210-09500-2

定价/ 36.00元

赣版权登字—01—2017—48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联系021-64386496调换。

第一章

1

我以前写起小说来没有这么多顾虑。称之为小说，只是因为我不知道还能叫它什么。我没有多少故事可讲，到结尾时也无关什么婚丧嫁娶。人死了便一了百了，故事的大结局同样如此，而婚配倒也能恰如其分地给故事收尾。老于世故的读者对此不屑一顾是欠妥的，因为大团圆可是惯常的安排。普通人天生的善心会使他们相信，这样一来该说的也都说了。不论其间有何种你喜爱的悲欢离合，有情男女还是终成眷属，此时他们的肉身已功德圆满，他们的志趣又传递给了即将到来的下一代。然而我却会让读者不得安生。这本书集录了我对一个人的回忆，而我也只是间或与他有些近距离的接触，在这其中的间隔里他有哪些遭遇我也知道得极少。我想凭着杜撰倒也能煞有介事地填补上其中的空白，让叙述更加连贯，但我无意于此。我只求写下我所知道的事情。

多年前我写过一篇小说《月亮和六便士》，用名画家保罗·高更作为主人公，还设计了一系列情节来描画该人物。我对这位法国艺术家了解很少，于是就根据那些为数不多的材料虚构着故事。在

本书里我就不打算这么做了。我什么也没有虚构。其中有些人物尚健在于世，我就给他们另取了名字以避免尴尬，并想方设法保证不会有人认出他们。我写的这位不算什么名人，或许他永远不会出名；或许生命终结时，他在尘世的耽留不会有任何痕迹，如同投石入河时水面的涟漪转瞬而逝。我这本书，假如还有人读的话，只能凭其或许存有的内在意趣。不过他为自己选择的人生道路，可能使他性格中那股子奇异的力量以及可爱之处对世人日渐产生影响，从而在他离世之后很久，人们也许意识到在这个时代里还曾有过这么一位非凡之士。到那时候，人们对我写了谁就恍然大悟了，想要略知其早年生活的人或也可以得到满足。我认为敝书纵有诸般不是，但对于日后为我这位朋友立传的作家而言，仍可作为有用的资料来源。

我不愿佯称所记下的谈话内容是一字不漏的记录。不论在什么场合我都不会做笔录，但是对于我关注的事情我能记得很清楚。尽管以自己的语言转述，我相信还是忠实于原话的。刚才我自称什么也没有虚构，现在则要更正一下。对于我没有听到也不可能听到过的言词，我自作主张地让笔下的人物说了出来，而这也是自希罗多德以来的史学家们所得心应手的。我这么做也出于跟史学家们同样的原因：让本来单凭记述、了无趣味的场景生动活泼起来。我希望自己的书有人翻阅，有可读性，为此我自认为这么做无可厚非。倘若聪明的读者一眼看穿并加以指摘，那也完全是他自由。

另一个让我动笔时带着点儿顾虑的原因是，我所涉及的人物大多为美国人。了解人是很困难的事情，而我觉得除本国同胞外，其他异域之辈根本无法理解。人不仅是其自身，也代表着其出生的地区、他们蹒跚学步的城市公寓或农庄、孩提时玩的游戏、不经意听到的无稽之谈、吃的食品、上的学校、喜欢的运动、读的诗，还

有信奉的神。正是这些共同点塑造了他们，而你没法道听途说地理解这些，只有生活于其中才能明白。只有成为他们的一员你才能懂得他们。除了观察，你无法了解外国人，因而要在书中还原出他们的真实性的确不容易。即便如亨利·詹姆斯这样观察细致入微、长居英伦四十年的人，也未能创造出一个道地的英国人形象。而我除几个短篇小说外，从不涉足国人以外的描画，短篇中的斗胆尝试也是因为在这样的文体中可以较为简略地处理人物。你可以提示给读者宽广的空间，由他们自己去填补细节。可能有人会问，既然我能把保罗·高更变成英国人，那何不在此书中如法炮制呢？回答很简单：我做不到。那样一来他们就不是原先的他们了。我不想装模作样地说他们就是原汁原味的美国人，如同美国人看待自己那样的；他们只是一个英国人眼里的美国人。我并不谋求复制出他们的言语特性。英国作家这么做往往导致糟糕的后果，能与之相提并论的也只有美国作家复制的英国人说的英语。俚语就是个很大的陷阱。亨利·詹姆斯在他的英国系列小说里用了很多，但总没有英国人用得到位，于是并没有产生他所追求的口语化效果，反倒让英国读者感觉颇不自在。

2

一九一九年我在去远东时正巧途经芝加哥，出于与本故事无关的原因我在那儿停留了两三个星期。我刚刚成功推出一部小说，为此我一到芝加哥便被约了访谈。次日早晨我接到了电话。

“我是埃利奥特·坦普尔顿。”

“埃利奥特？我以为你在巴黎呢。”

“不是的。我正好来看望我姐姐。我们想今天请你过来共进午餐。”

“我很乐意。”

他留了时间和地址。

我认识埃利奥特·坦普尔顿十五年了，此时他应是五十八九岁的光景，身材高大，举止优雅，相貌堂堂，一头浓密的波浪黑发，几抹渐现的斑白更增添了外表的不凡。他一向穿着考究，日常服饰在“夏尔凡”购买，而正装及鞋帽则要到伦敦置办。他在巴黎左岸时尚的纪尧姆大街拥有一套住房。不喜欢他的人说他是做投机买卖的，但对该指控他一概愤而拒斥。他不乏品位和知识，也不讳言早年定居巴黎时，曾给求购名画的有钱收藏家出谋划策。他通过人脉关系打听到某潦倒的英国或法国贵族准备变卖顶级画作，便很乐于助其牵线美国某博物馆的主管，因为他碰巧知道这位主管正在寻求这样一位大师的这样一幅杰作。法国有众多古老的家族，英国也有不少，他们出于情势所迫不得已出售一件布尔的签名作，或是齐本德尔本人打制的书桌，又希望不要闹出多大的动静来。于是他们很高兴结识这么一位举止无可挑剔的饱学之士，并把交易托付给他悉心打理。人们自然会推断埃利奥特从中拿了好处，有教养的绝口不提，没口德的则到处说他家里的所有摆设都待价而沽，说他请有钱的美国人来享用美酒大餐，几幅名画便随后不见了踪影，或是一件镶花衣柜变成了普通的喷漆柜子。要是问起如此稀罕的东西是怎么不在的，他会一本正经地解释道，那配不上他的品位，于是换了件更精致的。他还补充说总盯着同样的东西看会很乏味。

“*Nous autres Américains*¹，我们美国人，”他说，“喜欢变来

1. 法语：我们美国人。

变去。这既是我们的弱点也是我们的优势。”

定居巴黎、自认为了解他的一些美国女士说他家底其实很薄，他能过得这么风光完全是因为总能精打细算。我不清楚他有多少钱，但他那有着公爵头衔的房东向他收取的租金可不少，家里的陈设也是价值不菲。墙上挂的均是名家画作：华托、弗拉戈纳尔、克劳德·洛林等等；镶木地板上铺着华丽的萨伏内里及欧比松地毯，而客厅里还摆放了一套路易十五时期的*petit point*¹，那种精美或许只能属于蓬帕杜夫人²，而他也正是这么宣称的。不管怎样，他足以维持他所认为绅士应有的体面生活，而不用为生计奔走，至于过去的那些手段还是不提为宜，除非你不想跟他交往了。没有了衣食之虞，他便投身于自己最有热情的事业，即社会关系的经营。与英法穷酸贵族的生意往来使他早年初到欧陆时就站稳了脚跟，也成为他结交权贵的介绍信。对于收到他信件的那些美国名媛而言，他的家世颇有些分量：来自弗吉尼亚的古老家族，追溯其母亲先祖，曾有参与签署《独立宣言》者。他广受青睐，为人聪明，精通跳舞、射击，还是个优秀的网球手。他能够为任何一次聚会增色。他从不吝惜鲜花和昂贵的盒装巧克力，尽管他很少请客，但只要做了东就一定会别出心裁，让人满意而归。贵妇们很乐意受邀去苏豪的波希米亚风格餐厅或是拉丁区的小酒吧³。他随时准备助人一臂之力，总是有求必应，无论那是多么烦人的事情。他花了很多力气来博得半老徐娘们的欢心，于是很快便成为众多深宅大院里的*ami de la*

1. 法语：针绣挂毯套件。

2. 蓬帕杜夫人（Madame de Pompadour, 1721—1764），法王路易十五的著名情妇、社交名媛，颇引起争议的历史人物，曾作为铁腕的女强人凭借自己的才色，影响到路易十五的统治和法国的艺术。

3. 苏豪（Soho）、拉丁区（Latin Quarter），分别在伦敦和巴黎。

maison, 即家庭宠儿。他把和蔼可亲做到了极致；假如你措手不及，情急之下临时安排他坐在一位无趣的老太太旁边，他也总乐于从命，你可以指望他打趣逗笑，因为他深谙此道。

两三年后，他便在伦敦和巴黎打开了局面，结识了一个美国青年所能认识的所有人物。他定居巴黎，并赶在社交季的尾声，于初秋时节将伦敦城外的大户人家逐个拜访了一轮。原先介绍他进入社交界的女士们惊奇地发现，他的朋友圈已如此之宽广，不禁百感交集。她们一方面欣喜地看到，这位曾栖身她们羽翼之下的年轻人已大获成功，另一方面也略感不快，因为某些与她们自身只有面上往来的人，他也能混得很熟。尽管他仍然乐于助人且帮助得很到位，但她们还是不安地意识到，自己成了他向上攀的踏脚石。她们担心他势利。而他当然很势利，势利得彻头彻尾，势利得寡廉鲜耻。只要能受邀去一个他渴望的酒会或者能与某名头响亮、家底深厚的倔老太攀上关系，什么样的侮辱他都可以承受，什么样的回绝他都可以不顾，什么样的无礼他都能忍耐。他百折不挠。他锁定的猎物一定要捕捉到，就像一位坚毅的植物学家为了找到稀世兰花品种，可以置洪水、地震、高烧及心怀敌意的土著人而不顾。一九一四年的战争给了他最终的机会。大战爆发时他加入了救护队，先在佛兰德¹服役，后转至阿戈讷²；一年后回来时他的衣服扣眼里多了一条红绶带³，凭这个在巴黎的红十字会站稳了脚跟。此时他的手头已经很宽裕，在权贵们捐资筹款时他也能慷慨解囊。他总能运用优雅的品位

1. 佛兰德（Flanders），中世纪西欧的一个国家，今为欧洲西北部的一个地区，在北海沿岸，包括法国西北部部分地区、现比利时的东佛兰德省、西佛兰德省以及荷兰的西南部部分地区。

2. 阿戈讷（Argonne），法国东部山林区。

3. 红绶带（red ribbon），意指获得了某级别的法国勋章。

和组织天赋来助推慈善活动，并获取很高的美誉度。他加入了巴黎两家门槛最高的俱乐部。对于法国顶层社会的妇人而言，他就是*ce cher Elliott*¹。他终于达到了目的。

3

初遇埃利奥特时我只是个名不见经传的青年作家，他丝毫没有对我加以留意。他总能记住每张见过的脸。所以偶尔遇见时他还是会很和蔼地与我握握手，不过无意深交；假如我，比方说在剧院，看见他和身份很高的人物在一起，那么他是不大容易看见我的。后来我作为剧作家进步神速，就很快意识到埃利奥特对我更热乎了。一天我接到了他的便笺，邀我去克拉里奇酒店的午餐会，那是他在伦敦时的住处。聚会规模不大，规格也不算高，我的想法是他在掂量我的斤两。但此后，由于我的成功让我结交了很多新朋友，我也开始与他更频繁地接触。不久之后我于秋季去巴黎待了几周，在一个共同的熟人家里遇见了他。他问了我的住所，没过一两天我便又应邀跟他共进午餐，这回是在他的寓所；我到达时很吃惊地发现这次可是名流荟萃了。我暗自发笑。我明白他对社会关系有着精准把握：在英国社会里我一个作家不足为奇，但在法国，作家只因身份是作家就能有不俗的声望。我的情况正是如此。在接下来的年月里我们的关系相当密切，但从未发展到朋友的程度。我很怀疑跟埃利奥特·坦普尔顿做朋友的可能性。他只对人的社会地位感兴趣。要是我凑巧去巴黎或是他来伦敦，他就不停地请我赴会，那些场合多

1. 法语：那亲爱的埃利奥特。

半是他需要另有陪客或不得不接待一拨儿欧游的美国人。我怀疑他们之中有些是他的老主顾，有些则是带了介绍信的陌生人。他们就是他生活中的过客。他觉得总应该要招待一下，又不愿意动用自己的权贵朋友。最能打发他们的是带他们吃顿饭，看场戏，但这也常常很不容易，因为他已经提前三周都跟人约满了，而且他也隐隐感到即便那样安排了也差强人意。而我只是个人微言轻的作家，他可以毫不在意地对我大倒苦水。

“美国人写介绍信太随意了。倒不是我不乐意见介绍过来的人，而是我真不明白为什么要带他们去烦扰我的朋友们。”

作为补偿他会送出大捧大捧的玫瑰花以及大盒装的巧克力，但有时候他这么做还不够。适逢此类场合他便邀我参加他组织的酒会，尤其在跟我发了那么多牢骚后，更显得此举有些可笑。

“他们迫切地想见你，”他写信恭维道，“某某夫人可是饱读诗书的，她看过你写的每一个字。”

接下来某某夫人便告诉我她是多么喜爱我写的《佩林先生和特雷尔先生》，还就剧作《軟體动物》向我道贺。这其中前一部的作者是休·沃波尔，后一部则是休伯特·亨利·戴维斯的作品。

4

假如我留给读者的印象是埃利奥特·坦普尔顿充其量不过一小人，那么这就待他不厚道了。

首先他是那种法语称作 *serviable*¹ 的人，据我所知，英语中还

1. 法语：热心助人的、乐于效劳的。

找不到完全对等的词。字典中“*serviceable*”作“乐于助人、和蔼可亲”之意的用法已经相当老旧，用来形容埃利奥特倒很合适。他为人大方，尽管在早年曾出于隐秘的动机而撒出大把鲜花、糖果及礼物，但当事情过去已无必要再慷慨解囊时他仍会继续。馈赠使他愉快。他很好客。他的厨师不比巴黎任何一位逊色，在他的餐桌上你满可以放心，定能吃到当季最新鲜上市的珍馐。他的红酒也是其评判力的明证。诚然，他挑选宾客是考虑其社会影响力而非是否适合做伴，不过他也留意邀请至少一两位擅长搞笑逗乐的，于是他的酒宴几乎总是趣味盎然。人们暗地里嘲笑他，指其不过一鄙俗势利小人，可却又欣然接受他的邀约。他的法语纯正，口音无可挑剔。他下了很大功夫学会了英国人说话的样子，你得有很尖的耳朵才能听出他偶尔冒出的美国腔调。和他聊天很轻松，前提是别让他说到王公贵妇之类的话题，不过如今他的地位已经很难撼动，所以即便谈到，也能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尤其是你和他私下闲聊时。他的口舌既恶毒又亲善，而关于那些尊贵人物的八卦新闻，没有他不知道的。从他口中我知道了谁是X公主的幼子的父亲，而德·Y侯爵的情妇又是哪一位。我相信马塞尔·普鲁斯特打听到的宫廷秘闻也不会比埃利奥特·坦普尔顿更多。

在巴黎时我们经常一块儿吃午饭，有时在他的寓所，有时则上馆子。我喜欢逛逛古玩店，偶尔出手买几件，更多的时候则是赏玩，而埃利奥特总是很有兴致地陪我。他知识渊博，对美丽的事物情有独钟。我觉得他对全巴黎类似的店铺都了如指掌，和店主也都熟稔得很。他热衷于砍价，每当我们朝外走时他就对我说：

“假如看中了什么，你自己别买。给我使个眼色，其余的交给我就好。”

当他只用报价的一半拿下我中意的物件时便会喜形于色。看他

讨价还价是种享受。他争辩、劝诱、发火，吹捧卖家的德行，对他冷嘲热讽，对物件挑三拣四，威胁再也不跨进门槛了，叹气、耸肩、警告、横眉立目，并最终在达到目的时无奈地摇摇头，仿佛认了输。然后他对我耳语道：

“你要下吧。价格就是再翻一倍，也划算。”

埃利奥特是热忱的天主教徒。定居巴黎不久，他便遇到了一位以循循善诱、规劝异教者迷途知返而著称的神父。这位教士应酬颇多，也是出了名的才子。他的传教服务对象只限于有钱人和贵族阶层。埃利奥特免不了要受此人吸引：虽出身寒微，却能成为顶级权贵的座上客。于是他向一位新近改投神父门下的美国阔太吐露说，自己尽管生于圣公会教徒家庭，但一直仰慕天主教会。她邀请埃利奥特与神父见面，三人单独吃了一次晚餐。女主人将话题引向天主教，神父果然谈吐不似凡俗，神乎其神，丝毫不假意卖弄，虽为教士，但能通晓世故，与埃利奥特这另一个通晓世故者聊得颇为投机。埃利奥特发现神父对他相当了解，不觉深感荣幸。

“旺多姆公爵夫人那天还说起你，说觉得你聪明绝顶。”

埃利奥特欢喜得涨红了脸。的确曾有人向那尊贵的夫人引荐过他，但他绝没想到公爵夫人对他还有印象。神父谈起信仰来可谓智慧与仁善并举；他心胸开阔，观点紧跟时代，而且宽容大度。他让埃利奥特感觉到教会恰如一精英俱乐部，有教养的人不入其门便是愧对了自己。六个月后他得到了教会的接纳。这一门庭的改换，加上他对天主教慈善会的慷慨捐赠，为他打开了几扇过去向他紧闭的门。

他摈弃父辈信仰的动机或许很复杂，但他皈依天主教的真诚却是不容置疑的。每周日他去上流社会光顾的教堂做弥撒，定期做忏悔甚至去罗马朝拜。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虔诚换得了回报：

他得到了教皇侍从的称号，而他为此所付出的勤勉工作还为他赢得了一——我想是——“圣墓大教堂”。他作为天主教徒的职业生涯，比起他做*homme du monde*¹来，毫不逊色。

我时常问自己，是什么样的势利心态，使得如此睿智、和蔼且有教养的人能如此执迷。他绝非暴发户之辈。他父亲当过南方某大学的校长，祖父也是很有身份的牧师。埃利奥特何等聪明，怎不知很多接了他帖子的人不过想混一顿大餐，其中还不乏蠢钝无用之徒。然而他们响当当的头衔使他可以对其余都视而不见。我只能猜度，与这些从古老家族走出来的世袭贵族交好，侍奉其女眷于鞍前马后，赋予了他一种永不疲累的成就感；我还觉得在所有这些背后涌动着澎湃的浪漫情怀，使他在弱智儿般的法国公爵身上看到了追随圣路易斯征战圣地的十字军，而吵吵嚷嚷、只知猎狐的英国伯爵身上仿佛还流淌着追随亨利八世去“金缕地”²的先祖的血液。与这些人为伍，他感到自己似乎还活在可以纵横驰骋的过去。我觉得当他翻阅《欧洲王族家谱年鉴》时，他的内心是热血沸腾的，一个又一个的名字让他回忆起关于古战场、历史性的包围战和著名的决斗场面，以及诡谲的外交纷争与香艳的宫廷秘闻。不管怎样，这就是埃利奥特·坦普尔顿。

1. 法语：上流社会人士。

2. 金缕地（The Field of Cloth of Gold），或译“金锦原”，英王亨利八世和法王弗朗索瓦一世两位“文艺复兴王子”于1520年举行为增进友谊的会议的会场，位于今法国巴兰盖姆镇海滨城市加来附近，其时会面极为华贵奢侈。

我正在梳洗准备出门赴埃利奥特的午宴，此时前台的电话打过来，说他已经等候在下面了。我有些意外，不过还是一收拾停当便下了楼。

“我是想我来接你会比较安全，”我们握手时他说道，“我不清楚你对芝加哥有多熟悉。”

他这种感觉我在一些多年旅居海外的美国人身上有注意到：美国处处都有凶险，欧洲人在这里独自一人寸步难行。

“时间还早。我们可以步行一段。”他提议道。

空气中有一丝凛冽，不过万里无云，迈腿而行不无惬意。

“我本打算在你见到我姐姐之前先向你介绍一下的，”埃利奥特边走边说，“她到巴黎来和我住过一两回，但我想那时你都不在。待会儿人不会很多，你懂的。只有我姐姐、她女儿伊莎贝尔和格雷戈里·布拉巴宗。”

“那位室内装潢师？”我问。

“没错儿。姐姐家房子布置得太糟了，伊莎贝尔和我打算重新装修一下。恰好听说格雷戈里在芝加哥，于是就请伊莎贝尔把他约来了。当然他谈不上知书达理，不过挺有品位。他为玛丽·奥利方装饰过兰尼城堡，为圣额斯家族装饰过圣克莱门特·塔尔博特府。公爵夫人对他非常满意。你会亲眼见到路易莎的房子。我真不明白这么多年她是怎么住的。说到这个，我也不明白这么多年她是怎么住在芝加哥的。”

原来布拉德利夫人是孀居于此，有两男一女三个孩子，但儿子已长大成家，一个在驻菲律宾的政府部门任职，一个则承父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做外交官。布拉德利夫人的丈夫曾到世界不少地方供

职，在罗马做一等秘书若干年后被委派到南美西岸的一个共和国做公使，并在那里去世。

“他过世时我想让路易莎卖了芝加哥的住房，”埃利奥特继续说，“但她偏就喜欢这宅子。布拉德利家族在这里住很久了，也是伊利诺伊州最古老的望族之一。他们一八三九年从弗吉尼亚迁来，买下了如今属芝加哥区域的六十英里见方的土地，至今还是他们的。”埃利奥特略作迟疑并看看我的反应。“我想你也许会把来这儿的布拉德利先辈归为农民。我拿不准你是否知道，在中西部刚进入大开发的上世纪中期，一大批弗吉尼亚人受到这里未知因素的诱惑而告别了富足的故乡，都是体面人家的孩子。我这位姐夫的先父切斯特·布拉德利看准了芝加哥的未来，并在这儿加入了一家律师行。不管怎样他赚的钱也足够子孙衣食无忧了。”

埃利奥特说话的语气——而不是说话的内容——似乎在暗示，已故的切斯特·布拉德利置祖传的高屋大院及成片的田产不顾而走进了律师行，这或许算不得明智，但他还是攒积起相当一笔财富，至少抵消了当初部分损失。之后有一回布拉德利夫人给我看几张在乡下拍的小照，他称之为他们的“地”，同时丝毫没有什么羡慕的意思。照片上可见一幢中规中矩的木屋，带一座漂亮的小花园，但不远处还有谷仓、牛栏和猪圈，四周则是荒芜而平坦的田地。我不由得想到，切斯特·布拉德利先生弃田进城，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不多时我们叫了一辆出租车，并在一座窄而高的棕色石砌楼房前下了车。门口有几级陡台阶。这宅院是一连串房屋中的一座，沿街排开，位于湖岸路的起点。论其外表，即便在最绚丽的秋日里也显得了无生气，你会怀疑还有谁能对它情有独钟。开门的是一位高大结实、白发苍苍的黑人管家，他把我们领向客厅。我们进去时布拉德利夫人从椅子上站起身，埃利奥特为我做了引见。她年轻时应

该颇有些姿色，脸蛋虽不是很小巧，五官却相当不错，尤其眼眸顾盼有神。然而她灰黄的脸庞不施粉黛、皮肤松弛，而且显然，她已经在与中年发福的斗争中败下阵来。我思忖着她一定不甘心就这么认输：她穿着如铠甲般活受罪的紧身胸衣，挺直了腰杆坐在直背椅上，这样才能比坐在软垫椅上更舒服些。她穿一条有不少繁缛饰带的蓝色长裙，衬着鲸骨的领口高而硬挺；一头纤细的银发烫成规整的波浪卷，梳理得一丝不苟。另一位客人还没到，我们就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着。

“埃利奥特告诉我你走的南线，”布拉德利夫人说，“有在罗马逗留吗？”

“是的，我在那里待了一个星期。”

“亲爱的玛格丽塔王后怎么样？”

我说我不清楚，她的问题多少让我很意外。

“哦，你没去看望她？真是个好女子啊。我们在罗马时她对我们很关照的。布拉德利先生那会儿是一等秘书。你为什么不去看看她呢？难道你跟埃利奥特黑白分明，他能去奎里纳尔宫¹你就去不得？”

“不是这么回事，”我微笑道，“实际情况是我不认识她。”

“是吗？”布拉德利夫人说得好像她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怎么会不认得？”

“实不相瞒，一般来说作家不会和国王王后们走得很近。”

“可是她人真的很不错，”布拉德利夫人劝告般地说，似乎我对王室成员的无知是一种很傲慢的清高。“我敢肯定你会喜欢她的。”

此时门开了，男管家领着格雷戈里·布拉巴宗走进来。

1. 奎里纳尔宫（the Quirinal），建于奎里纳尔山上，1870年至1946年间为意大利皇宫，后改为总统府。